

臺中市政府第 11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因為配合市議會定期大會相關議程調整，讓市政會議不斷變更時程而造成遠道參加者的困擾，在市府現有相當多的溝通平台下，請研考會檢討一下市政會議有沒有每週召開的必要，或是改成每個月召開一次即可，亦或分成不同的形式來辦理，例如分別為一級主管出席的會報、區長會報及治安會報等，朝有效率並且不流於形式的方向來思考辦理方式，畢竟，凡遇到事情都有即時檢討的能量，市政才會進步。(辦理機關：研考會)
- 二、有關上週六農業局在新市政大樓舉行的「千人插花」活動，報名人數多達三千人，參加人數高達六千多人，在此感謝農業局的用心努力，讓活動圓滿成功；針對部分媒體朋友誤以為農委會「萬人插花」係單指本場活動之目標人數，因而做出參加人數僅達一半的錯誤報導，也請農業局儘速對媒體做出澄清，以維市府形象。另外，感謝農業局在上週六下午在綠園道舉辦太平枇杷促銷活動，銷售成果非常好，因此，也請各區公所聯繫當地農會，可以儘量運用市府平台加強農特產品的行銷，對農民一定有幫助。最後，因為日本地震的關係，導致日本減少對本市花卉的採購，可能讓花農面臨行銷的窘境，希望農業局設法研議解決辦法，以減少花農的損失。(辦理機關：農業局、各區公所)
- 三、清水區大楊國小旁邊有個水塘，目前不僅雜草叢生，恐怕也會有安全上的疑慮，請農業局、教育局及清水區公所注意這個問題，儘早清理環境，並且也可以考慮增設圍欄，確保學童的安全。(辦理機關：教育局、農業局、清水區公所)
- 四、去年為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安排明華園歌仔戲在豐原區表演，民眾踴躍參加，後來當時新聞處曹處長及豐原市張市長向我反映，希望以後如果還有這麼好的活動，一定要讓他們提早知道，一定可以號召更多人共襄盛舉；

而本週六文化局辦理的「兒童藝術節」活動，今年首度移師豐原區舉辦，內容精彩、活動成功，但豐原區的張區長同樣也向我反映當地的區里民眾都未事先知道活動訊息，以致無法協助宣傳。所以我要在此提醒舉辦活動的機關，在活動規劃之初，就應與當地區公所聯繫討論，舉辦活動前也要記得邀請里長及當地的民意代表參加，另外，也請區公所平時與本府業務機關保持聯繫，協助宣傳並展現市府團隊精神。（辦理機關：文化局、豐原區公所、各機關）

- 五、我知道觀光局為了協助谷關地區的旅館業者，在4月2日開始舉辦谷關溫泉節，我想未來在府外召開市政會議時也可以考慮移師到東勢、谷關或鎮瀾宮等重要觀光地區舉行，以加強行銷本市的風景名勝地點，提高當地觀光商機。（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研考會）
- 六、今天的聯合報頭版報導，去年大陸成都市以麻辣特色，獲選聯合國的美食之都，現在臺北市政府也決定，以多元豐富的美味向聯合國爭取列名美食之都。我認為，市政團隊要有創意、重視願景，而不是侷限於討論區區幾萬元電費應由誰來支付，這篇報導，值得我們省思，請研考會研析如何強化各機關融入創意執行業務，以提昇本府市政品質及創造市民福利。（辦理機關：研考會、各機關）
- 七、昨天的報紙刊載有民間社團申請租借大里運動公園舉辦活動，卻因為市府尚未釐清管轄機關而不得其門而入，一開始找建設局，建設局轉給教育局，教育局則說尚未接管此項業務，而讓民眾無所適從。在此重申，只要民眾向市府申辦各項事務，市府各機關間不可互推，市府也不要推給區公所，區公所也不可以推給市府，因為大家都是同一個團隊，內部應要多協調，不要讓民眾連跑三個單位還得不到解決，在此重申，爾後第一個接到電話的機關，就要負起責任，幫忙民眾協調聯繫到主辦單位，或共同合作協助市民解決問題，不要再有推卸情形，否則影響市民權益及市府形象，本人一定追究責任。（辦理機關：教育局、建設局、大里區公所、各機關）
- 八、報紙上有篇社論，標題是「公文旅行、官僚殺人、可惡至極」，雖然提到的是新北市及雲林縣，但內容多是我長久以來強調的重點，尤其因為公文延宕釀成雲林國二少女遭性侵害案，真是令人相當痛心，我認為不論是各

位首長或基層同仁都應該要引以為鑑，加強宣傳並檢討公文流程掌控，確保行政效率，以避免憾事發生，如果不能保護民眾基本權益，那市政府的存在就沒有意義了。(辦理機關：研考會、各機關)

九、我多年前就曾嚴格要求各機關提送市政會議的資料都應是正確無誤的，我認為，如果這關不守住，提送到議會的資料同樣也會出錯，有錯字就表示同仁不用心，接著就會出事。例如上星期及這星期都有人提送基金會的預算案，可能是因為需要經過遴聘委員的程序而造成遲延，現在已經是三月底了，即使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也應該在前兩個月就完成相關作業才對？在此，我要嚴格要求，並希望在座的首長及主管都要負起責任、拴緊螺絲，未來不論是預算工作計畫及或是委員的聘任，都請務必要在年底前完成，不要再有作業遲延之情形發生。(辦理機關：教育局、文化局、各機關)

十、媒體上有報導，社會局設置「1725」外籍配偶關懷專線，也將這項措施寫在議會工作報告內，民眾都以為實施了，但是目前卻還是空號。希望社會局在4月1日可以開始實施這項措施。另外請各機關思考，現在已經有1999專線了，而且民眾透過1999問題也都可以得到解決，各機關業務推動時，是否還有再設置一個專線號碼的必要。(辦理機關：社會局、各機關)

十一、部分公立托兒所因為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而有違建的情形發生，為了不要造成家長及小朋友的不方便，在不危害公共安全的前提下，請社會局研議解決方法，不要輕易地讓托兒所遷移或停辦，在協調出更好方法前，務必顧及民眾權益，以多為民眾角度來設想事情。另外，也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參考蔡副市長的建議，由於中央幼托合一的政策已逐漸明確，可以考慮妥善運用少子化影響下國小的空餘教室來做為公立托兒所的想法，一方面可以解決公幼空間違法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藉由逐步推展，不僅讓小學適應未來接辦幼稚園的各種問題，並使小朋友儘早熟悉校園，有利未來學習生活的適應。(辦理機關：教育局、社會局)

十二、今年本府文化局舉辦兒童節的活動，內容精彩，可說是全國第一，但在精彩的活動之外，也發生部分區公所以前有贈送小朋友兒童節禮物，但今

年沒有的爭議情形，後來，教育局也決定要發送兒童節禮物，這些部分我都尊重各機關首長的做法。但我要在此重申，縣市合併升格後「福利從優」的政策，從來都沒有跳票，原臺中縣、市推行的社會福利措施，我們都擇優推動，唯先前原臺中縣各區公所自行推行的社福政策，囿於整體市政預算限制及公平性考量，我們無法完全照單全收，但未來我們會個案檢討並納入推行，請妥向媒體說明，不要再與本府無縫接軌措施混淆不清，造成市民誤解。(辦理機關：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

十三、感謝衛生局 25 日開始在臺中州廳設置食品輻射檢測站，提供民眾免費輻射檢測，讓民眾食得安心，據說平均每天有 20 件申請檢測的案件，未來也會移到新市政大樓文心樓的保健中心內繼續這項服務，也希望衛生局在宣傳方面務必周延，不要讓到臺中州廳檢測的民眾撲空。(辦理機關：衛生局)

十四、本府法制局成立採購申訴委員會，讓廠商可以針對採購案件的爭議提出申訴，委員會也會行文要求相關機關提出說明，在此請各機關收到委員會來文務必在時限內回覆，避免因為問題沒有調解成功而進入法院審理，進而影響行政效率及本府形象。(辦理機關：法制局、各機關)

十五、有關墊付案需逐案先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並俟下次追加預算或總預算時再辦理轉正，此與以前由主計處彙整提案並由議會授權本府辦理之方式頗為不同，若眾多機關個別提案逐一送審，恐影響業務執行時效，煩請蕭副市長向議長報告並協調解決辦法，或採提案方式請求議會同意墊付案不用逐案審查，以免補助案件之墊付因未能與議會議程銜接，而造成業務執行上的困難。(主辦機關：主計處、蕭副市長室)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11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01 | 教育局 | 教育部匡列補助本局辦理100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99年度第3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之暫列數額計新臺幣7,842萬2,769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2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臺中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3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4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5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6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7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8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金分期繳納作業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 | | |
|-----|-------|---|-----------------------|
| 09 | 地政局 | 檢陳「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0 | 地政局 | 檢陳「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1 | 人事處 | 檢陳「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條、臺中市北屯區等19個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並副知內政部。 |
| 12 | 勞工局 | 檢陳「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臨01 | 教育局 | 為制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並廢止「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臺中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案，敬請 審議。 | 本案通過，自治條例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02 | 教育局 |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縣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暨年度工作計畫，敬請 審議。 |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03 | 教育局 |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暨年度工作計畫，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04 | 經濟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 | | |
|-----|-----|-------------------------------------|----------------|
| 臨05 | 地政局 | 檢送「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